

忻城县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 调查工作（重）合同

合同编号：经营-2025-198

甲 方：忻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忻城县



更调查成果。

（六）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七）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八）配合做好 2025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日常数据分析及处理、相关系统的数据处理、日常技术支持、以及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

（九）协助县林业局做好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2025 年日常变更技术指导意见（一）》；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四）《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五）《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六）《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2025 年度适用）；

（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八）《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九)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十)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十一)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十二)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 (十三)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 (十四)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 (十五)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五)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包含: 1.外业调查成果; 2.数据库成果; 3.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4.各类统计汇总表; 5.文字成果。

(二) 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1985000.00)。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乙方进场做好前提调查,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92500.00);

(二)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即人民

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92500.00）；

（三）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

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纠纷协商不成时,则向忻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忻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0772-5514918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6018 0002 46333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